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1) 2017年 年報
 - (2) 2017年 董事會報告
 - (3) 2017年 監事會報告
 - (4) 2017年 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7年 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6) 2017年 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 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7年 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8年 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 (9) 董事薪酬計劃
 - (10) 監事薪酬計劃
 - (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14)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5) 建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
 - (16) 建議修訂(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5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位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 — 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詳情	3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其他一級資本」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賦予該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A股」	指	本行根據A股發行將預計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已於2016年6月29日獲股東批准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浮萊格投資」	指	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聯方，其副總經理為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在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的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聯控股集團」	指	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聯方，由於過去 12 個月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李東軍先生所控制的企業，且其副總裁為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
「錦州錦華」	指	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聯方，其董事長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何寶生先生
「錦州逸興」	指	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聯方，其副總經理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何明艷女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普通股股東」或「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永續資本債券」	指	無固定年期的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董事會議決發行的人民幣4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級資本債券」	指	董事會議決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霍凌波先生
劉泓女士
王晶先生
孫晶先生
王曉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財廣先生
顧潔女士
王勁松先生
孟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耀奇先生
林彥軍先生
常鵬翔先生
彭桃英女士
譚英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1) 2017年年報
- (2) 2017年董事會報告
- (3) 2017年監事會報告
- (4) 2017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7年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6) 2017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8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董事會函件

- (9) 董事薪酬計劃
 - (10) 監事薪酬計劃
 - (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14)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5) 建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
 - (16) 建議修訂(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7年年報；
- (2) 2017年董事會報告；
- (3) 2017年監事會報告；
- (4) 2017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7年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6) 2017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8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 (9) 董事薪酬計劃；
- (10) 監事薪酬計劃；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 (1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 (i) 股份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目標承配人和認購方式；
 - (iv) 發行規模；
 - (v) 發行價格和定價機制；
 - (vi) 限售期；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i) 滾存利潤；
 - (ix) 承銷；
 - (x) 發行時間；
 - (xi) 決議有效期；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
- (15) 於新H股發行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7) 建議延長A股發行的有效期；
- (18) 建議延長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 (19)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20) 建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及
- (21)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 2017 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年報。

(2) 2017 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7年年報內。

(3) 2017 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7年年報內。

(4) 2017 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7年，全體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有意跟隨會議規定及程序，充分發表意見及建議，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於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5) 2017 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7年，本行全體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意見及建議，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規範業務運作，提升監督能力，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監事於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6) 2017 年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8 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17年年報及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內。

2018年的經營費用(扣除稅項及附加費以及非業務開支)總預算預期將控制為約人民幣33億元。

(7) 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085,058,509.44元(含稅)。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該等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行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

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提交相關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界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H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8) 2018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本行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8.1 關聯方資料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有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本行關聯企業授信方案。關聯方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經董事會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認定屬於本行關聯方的此等法人關聯方，為浮萊格投資、錦州錦華、錦州逸興及錦聯控股集團。

8.2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行關聯方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常性授信構成本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關連交易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3 交易金額

(a) 與錦聯控股集團及其他12名關聯方的授信方案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授信餘額

於2017年底，本行向錦聯控股集團及錦聯控股集團旗下其他12名關聯方授予的信貸限額餘額合共為人民幣2,053.44百萬元(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風險信貸限額)。

(ii) 2018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

考慮到授出的部分信貸限額將於2018年到期及本行同時將加大清理授予關聯方的未動用信貸限額，本行已審慎估計2018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董事會於2018年建議對錦聯控股集團及錦聯控股集團旗下其他12名關聯方授出的估計信貸限額總額(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風險信貸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488.80百萬元(包括已批核的信貸限額)。超過該上限的任何授信類交易將報告至董事會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批准。

(b) 與錦州逸興的授信方案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授信餘額

於2017年底，本行向錦州逸興授予的信貸限額餘額合共為人民幣122.00百萬元(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風險信貸限額)。

(ii) 2018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

考慮到本行於2017年末的信貸限額餘額，董事會建議不就2018年增加授予錦州逸興的授信金額。

(c) 浮萊格投資的授信方案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授信餘額

於2017年底，本行向浮萊格投資授予的信貸限額餘額為零。

(ii) 2018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

董事會建議不就2018年增加授予浮萊格投資的授信金額。

(d) 錦州錦華的授信方案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授信餘額

於2017年底，本行向錦州錦華授予的信貸限額餘額為零。

(ii) 2018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

董事會建議不就2018年增加授予錦州錦華的授信金額。

由於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及王勁松先生分別擔任浮萊格投資的副總經理及錦聯控股集團的副總裁，顧潔女士及王勁松先生於相關授信關聯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建議董事薪酬計劃

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以下董事薪酬計劃以供考慮及批准：

9.1 董事長

董事長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津貼，分別須根據《錦州銀行薪酬管理辦法》、《錦州銀行高管薪酬績效考核辦法》及《錦州銀行通訊費和交通費管理實施細則》實施。

9.2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有權根據《錦州銀行高管薪酬績效考核辦法》按其於本行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並不得作為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薪酬。

9.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得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及津貼人民幣150,000元(扣除稅項後)。

(10) 建議監事薪酬計劃

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以下監事薪酬計劃以供考慮及批准：

10.1 主席及副主席

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津貼，分別鬚根據《錦州銀行薪酬管理辦法》、《錦州銀行高管薪酬績效考核辦法》及《錦州銀行通訊費和交通費管理實施細則》實施。

10.2 員工代表監事

本行員工代表監事不得自本行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10.3 外部監事

本行外部監事有權收取年薪及津貼人民幣 150,000 元(扣除稅項後)。

10.4 其他監事

本行其他監事不得自本行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11) 建議修訂 (i)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相關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及為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已建議修訂 (i)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ii)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上述議事規則及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1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12.1 新H股發行方案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佔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以及佔發行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2.85%；並佔發行前現有已發行H股約39.72%，以及佔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28.43%（未計及A股發行）。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其他相關事項須達成以下各條件並授其規限：(i)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本段及下文第12.5段而言）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所需批准；(ii)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而該等認購協議未有根據當中條款被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i).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新H股於發行後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H股將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須待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交易。

(iii). 發行對象

新H股將配售予向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不包括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投資者），須（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行或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董事目前預期，概無股東將於該新H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實際承配人將根據發行時的市況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

無確定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且就新H股發行並無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其他類似協議／安排。一旦承配人獲確認，本行將及時刊發載列承配人姓名或名稱(如承配人少於6人；如承配人為6人或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簡介)的公告。

(iv). 認購方式

新H股將由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並按照將由本行及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及配發。

(v). 發行規模

經考慮下文第12.2段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佔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以及佔發行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2.85%；並佔發行前現有已發行H股約39.72%，以及佔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28.43%（未計及A股發行）。發行的實際規模將由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或彼等其中一位指定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經與主承銷商磋商後，按照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vi). 定價機制

新H股的發行價格，將由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或彼等其中一位指定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經參照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市況及與主承銷商磋商後的股價而釐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沒有對新H股發行價格定價機制的強制性法律要求。於任何情況下，新H股的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日期前的過去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且須於相關時間(如有)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規定以及市場慣例。

(vii). 限售期

新H股將不設任何鎖定期。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全數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ix). 滾存利潤

本行於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前仍未分配的任何滾存利潤將用於全部股東(包括新H股的認購人)整體的利益。

(x). 承銷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釐定，且將尋找認購人認購新H股。

(xi). 發行時間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間實施新H股發行。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方能作實。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將參考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關對本行的申請審閱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

(xii). 決議案有效期

關於新H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由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通過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倘新H股發行並未於該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延長該有效期。

12.2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的新H股發行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新H股發行的特定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a. **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並增強競爭力。**儘管本行相關資本充足率已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中國銀行業平均資本充足率相比，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仍然較低；及
- b. **改善本行的資本結構。**受本行2017年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的資金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所影響，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比率降低。由於新H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本行資本結構將朝著健康及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董 事 會 函 件

12.3 新H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行根據新H股發行獲准發行合共1,000,000,000新H股獲批准而該等新H股全部獲發行，且於新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行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但於A股發行完成前；及(iii)緊隨新H股發行及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但於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新H股發行及A股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¹⁾	4,264,295,684	62.88	4,264,295,684	54.80	—	—
A股的非公眾持有人 ⁽¹⁾	—	—	—	—	349,027,926	3.60
H股及A股的公眾股東	2,517,320,000	37.12	3,517,320,000	45.20	9,359,587,758	96.40
H股⁽²⁾						
—H股	2,517,320,000	37.12	2,517,320,000	32.35	2,517,320,000	25.93
—新H股	—	—	1,000,000,000	12.85	1,000,000,000	10.30
A股						
—將由內資股轉換並由 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	—	—	—	3,915,267,758	40.32
—將予發行的新A股 ⁽²⁾	—	—	—	—	1,927,000,000	19.85
總計	<u>6,781,615,684</u>	<u>100.00</u>	<u>7,781,615,684</u>	<u>100.00</u>	<u>9,708,615,684</u>	<u>100.00</u>

附註：

- (1) 如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共持有349,027,926股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內資股外，所有其他已發行內資股均由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持有。於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轉換為A股。
- (2) 據董事所知，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所有已發行的H股及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均將由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持有。

12.4 上市申請

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適當時將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2.5 向董事會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以及由任何彼等指定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全權(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為期12個月)處理並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有關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a. 負責釐定承配人及最終發行價，簽立、執行、修訂、補充及完成與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以及簽立、執行、修訂、補充及完成任何補充協議或認購協議的其他文件(如有)；
- b. 負責按照發行當時的情況釐定實際發行規模；
- c. 負責釐定發行時間；
- d. 處理相關中國及海外監管當局、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一切相關批文、登記、存當、批准及認可，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新H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的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的上市及買賣；
- e. 處理與委任及委聘相關中介機構有關的事宜；
- f. 批准及授權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機構配售、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及將承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行在香港的H股登記冊內登記為新H股持有人；
- g. 執行就新H股發行而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以及在新H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間在相關工商行政機關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及其他事宜；及
- h. 處理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如上文所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授權後，董事會將個別或共同地向張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王晶先生(執行董事)或由彼等任一位指定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該等授權，以行使上述由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未必可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倘予授出)以發行新H股，視乎市況而定。倘董事會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12.6 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架構將會改變，因此有必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就新H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相應修訂，並於新H股發行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間在相關工商行政機關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及其他事宜。有關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將於新H股發行完後起生效。

有關修訂或會涉及以下公司章程的現有細則：

第25條 經國務院授權當局批准後，本行可發行6,781,615,684股普通股。根據本行的股權架構，其共有6,781,615,684股普通股，當中4,264,295,684股為內資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2.88%；2,517,320,000股為H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37.12%。

第28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781,615,684元。

12.7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i) 發行境外優先股

根據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的批文(遼銀監復[2017] 133號)及中國證監會的批文(證監許可[2017] 1833號)，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14.96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以美元悉數繳足，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為20美元。該等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

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 (美元/股)	初始 年息率 (%)	發行量 (股)	發行總額 (美元)	上市日期	批准上市及買賣 的境外優先股 數目(股)
4615	2017年 10月27日	20	5.50	74,800,000	1,496,000,000	2017年 10月30日	74,8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是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944,360,8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發行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全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ii)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8年3月26日，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4.90%計息，須按年支付。該等債券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第五年年底由本行酌情部分或全數贖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人民幣40億元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相關的集資活動。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應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納入公司章程，並推動落實有關事宜。本行已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14)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A股發行建議及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及由董事會委派董事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統稱「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

董事會函件

宜」)，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先前延長的有效期」))。

先前延長的有效期為自原到期日(即2017年6月29日)後翌日起計為期12個月，於2017年5月25日分別舉行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並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仍處於籌備A股發行的過程中。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之前，本行需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開展相應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以及財務審計等工作。本行已於2016年8月取得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有關A股發行的批准以及於2017年9月取得遼寧省政府關於本行歷史沿革等事宜合法合規的確認函。此外，本行仍需待個別國有股東完成其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轉讓後，申請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復(如需)。本行亦已委聘相關專業人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籌備A股發行工作，包括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本行將在取得／更新所需要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及相關申請文件準備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基於現時的市場慣例，在中國證監會收到本行的申請後，本行就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需時半年至兩年，且為本行所無法控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後，本行將根據當時的最新情況不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告知股東最新進展。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授權以及相關授權事宜將於2018年6月29日到期。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延長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且此舉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議決提出建議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12個月(先前到期日(即2018年6月29日)後翌日起計)，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及批准(不影響A股發行的正常進度)。除上述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外，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上述有關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須待相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15)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及符合本行持續資本充足性的需要，董事會已建議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文，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
到期	:	不超過10年(含)
利率	:	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的固定利率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目標認購人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決議案有效期	: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在24個月期內進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惟不限於釐定債券類型、發行時間、發行方法、發行期、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委派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16) 建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

為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力及風險抗力，並為開拓新機會發行債券以補充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公告(2018年第3號)所規定的銀行資本，董事會已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永續資本債券。建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文，方能作實。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期限	:	不設固定期限
利率	:	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目標認購人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以配股的方式)或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的成員(以招標的方式)
決議案有效期	: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在24個月期內進行永續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惟不限於釐定債券類型、發行時間、發行方法、發行期、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委派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發行永續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永續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1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264,295,684股內資股及2,517,320,000股H股。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詳情如下：

- (1)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當天本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本行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及發行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彼等認為適當及必要的其他相關事宜，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該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獲授權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惟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 (4) 董事會獲授權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規模；
 - (b) 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差)；
 - (c) 發行時間；
 - (d) 募集資金用途；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 (5)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倘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行可發行852,859,136股內資股及503,464,000股H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方會行使該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為免生疑問，本決議案所述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股本應指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18年6月3日(星期日)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8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地的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召開，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53頁。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行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均為錦聯控股集團的關聯方及本行股東)合共持有246,686,586股內資股，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錦州逸興、浮萊格投資及錦州錦華(均為本行股東)分別持有62,000,000股、3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0.44%及0.15%。由於本行將授予上述股東信貸限額，故有關股東於就申請2018年授信關聯方交易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錦州逸興、浮萊格投資及錦州錦華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2018年4月18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如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新增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七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七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u></p>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八條 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51 1390 336"><u>第四十九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u></p> <p data-bbox="810 400 1390 576"><u>(一) 保證監督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10 640 1390 672"><u>(二) 對重要人事任免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u></p> <p data-bbox="810 736 1390 1008"><u>(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 data-bbox="810 1072 1390 1249"><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u></p> <p data-bbox="810 1312 1390 1489"><u>(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 data-bbox="810 1553 1390 1585"><u>(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p> <p>(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九)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五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p> <p>(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九)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第一百八十四<u>八</u>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40 1390 321"><u>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u></p> <p data-bbox="810 336 1390 566"><u>(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u></p> <p data-bbox="810 627 1390 900"><u>(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u></p> <p data-bbox="810 961 1390 1093"><u>(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u></p> <p data-bbox="810 1155 1390 1287"><u>(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1349 1390 1430"><u>(五)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u></p>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如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A 股發行方案

建議 A 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國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份(A股)

(b)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1,927,000,000 股 A 股，相當於本行於 A 股發行完成(未計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及轉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13%。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及發行當時的市況經股東授權釐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董事目前預期，概無股東將於該發行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如任何上述 A 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 A 股上市司法權區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本行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透過配售予詢價對象及網上認購配售方式的綜合方式進行，或透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h)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考慮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及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的定價方法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法經由任何其他合法可行方式確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A股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前H股在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董事亦認為，發行價不得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33元(相當於7.12港元)(即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或緊隨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乃屬恰當且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根據此授權，發行價不應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6.33元(根據本通函所述匯率，相當於7.12港元)，即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8.93港元折讓約20.27%，及較聯交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9.00港元折讓約20.89%。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A股發行。A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將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行申請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構相關批准的審核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實施A股發行的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限制，相關限制載於招股說明書。

本行目前預測，如能順利進行，從定於2017年5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仍需要一到兩年或更久的時間來完成建議的A股發行(即2018年第二季度至2019年第二季度或之後)。因此，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乃由於A股發行將不會於本行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落實。

(k)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鑑於本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行擬申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原訂屆滿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後翌日起生效12個月，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倘A股發行未能於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在未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2.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行的持續資本充足性需要、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持續放緩趨勢、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市場慣例，就A股發行將向公眾發行的股份百分比以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行的股權架構，打造國內融資平台及提升本行股份的流動性。

3. 授權董事會實施 A 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實施 A 股發行，自原訂屆滿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後翌日起生效 12 個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及中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以及考慮到資本市場狀況，為充分負責改進及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本行的承諾、戰略配售、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資金的分配比率及有關實施計劃的其他事項；根據由於實際實施 A 股發行計劃導致的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 A 股發行的計劃，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b) 根據 A 股發行的計劃，申請中國境內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審核、登記、備案、批准及同意；簽訂、簽立、修訂、完成及交付有關 A 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釐定集資賬戶；發佈有關 A 股發行的聲明及承諾並適當行事；
- (c) 草擬、修訂、簽訂、交付、發佈、披露、簽立、暫停及終止有關 A 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發行章程、推薦意見及擔保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服務協議)；聘請有關 A 股發行的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釐定有關 A 股發行的開支並付款；
- (d) 根據實際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 A 股發行的其他規管文件的相關條文，及於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 (e) 根據實際發行，於中國銀監會及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的批准、備案及登記；
- (f) 辦理董事會認為就 A 股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及
- (g) 授權其他董事或相關人士(無論個別或一致行動)處理有關實施 A 股發行計劃的具體事項。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如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與現有版本對比如下，以供參考。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前款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p>	<p>第五條</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前款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董事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p>	<p>第六條董事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p>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如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與現有版本對比如下，以供參考。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p> <p>……</p> <p>此外，本行的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是指一次性即可完成的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某項交易可以在某個時間段內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對於持續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必須制定年度交易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本行已刊發數據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本行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上限由本行的財務部門進行監控，如發現可能會超過上限的情況，則需及時通知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將年度上限和超過上限的交易上報董事會審批(如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審批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發布有關公告。</p>	<p>第九條</p> <p>……</p> <p>此外，本行的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是指一次性即可完成的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某項交易可以在某個時間段內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對於持續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必須制定年度交易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本行已刊發數據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本行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上限由本行的財務部門統一授信管理部進行監控，如發現可能會超過上限的情況，則需及時通知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將年度上限和超過上限的交易上報董事會審批(如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審批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發布有關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p> <p>……</p> <p>總行財務管理部負責關聯交易資料的基礎收集管理工作。財務管理部應及時收集總行、分行及各附屬公司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根據合同和具體收支帳目統計關聯交易數據，並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總行各相關部門、各分行財務部門、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應參照上述原則收集本部門、分行及公司的關聯交易數據，並每月將本關聯交易數據上報給總行財務管理部。總行財務管理部應每月將收集的本行及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資料合並整理後交由本行董事會秘書報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p>	<p>第十三條</p> <p>……</p> <p>總行財務管理部<u>統一授信管理部</u>負責關聯交易資料的基礎收集管理工作。財務管理部<u>統一授信管理部</u>應及時收集總行、分行及各附屬公司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根據合同和具體收支帳目統計關聯交易數據，並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總行各相關部門、各分行財務部門<u>相關部門</u>、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u>相關部門</u>應參照上述原則收集本部門、分行及公司的關聯交易數據，並每月將本關聯交易數據上報給總行財務管理部<u>統一授信管理部</u>。總行財務管理部<u>統一授信管理部</u>應每月將收集的本行及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資料合並整理後交由本行董事會秘書報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為便於開展和關聯方正常的銀行經營活動，本行對關聯方的授信業務可以採用年度授信總額審核制度。授信總額的審批權限和報備制度按上述關於累計金額的規定執行。相應級別權力機構審批同意後單筆業務發生時不再另行審批，業務發生後十日內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第二十四條為便於開展和關聯方正常的銀行經營活動，本行對關聯方的授信業務可以採用年度授信總額審核制度。授信總額的審批權限和報備制度按上述關於累計金額的規定執行。相應級別權力機構審批同意後單筆業務發生時不再另行審批，<u>本行對一個關聯方或一個關聯方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業務採用統一授信，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的授信總額範圍內，與關聯方發生單筆關聯交易時，不再按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審批，僅按一般授信流程權限審批</u>，業務發生後十日內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7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7年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及合共人民幣1,085,058,509.44元(含稅)；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 (1) 與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12名關聯方的授信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與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的授信方案；
 - (3) 與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的授信方案；
 - (4) 與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方案；
- 9.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董事薪酬計劃；
 -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監事薪酬計劃；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 13.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股份類別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目標承配人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價格和定價機制；
 - (6) 限售期；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滾存利潤；
 - (9) 承銷；
 - (10) 發行時間；
 - (11) 決議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實施本行新H股發行；
15. 審議及批准於本行新H股發行後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17.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的有效期；
18. 審議及批准延長辦理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19. 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 審議及批准發行永續資本債券；及
21. 審議及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220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股份類別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目標承配人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價格和定價機制；
 - (6) 限售期；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滾存利潤；
 - (9) 承銷；
 - (10) 發行時間；
 - (11) 決議有效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實施本行新H股發行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的有效期；及
4. 審議及批准延長辦理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4月13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內資股的證明文件。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220001
9. 如屬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上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股份類別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目標承配人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價格和定價機制；
 - (6) 限售期；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滾存利潤；
 - (9) 承銷；
 - (10) 發行時間；
 - (11) 決議有效期；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實施本行新H股發行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的有效期；及
4. 審議及批准延長辦理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4月13日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H股(「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9. 如屬任何H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H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